

105年07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一廠除役計畫仍須運轉之重要系統」第 2 次審查會議

7 月 4 日召開核一廠除役計畫第 5 章「仍須運轉之重要系統」第 2 次審查會議，會議中就本案第 5 章「仍須運轉之重要系統」第 1 次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進行技術討論。

二、終止「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審查

7 月 7 日台電公司來函說明，核一廠執照更新申請案奉經濟部指示撤回，請本會即停止審查作業，全案退還台電公司；7 月 14 日本會函復台電公司撤回 98 年 7 月 27 日所提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本案全案自 105 年 7 月 7 日起終止審查。

三、因應尼伯特颱風襲台，執行「核一廠颱風駐廠視察」

7 月 7~8 日中央氣象局發布尼伯特陸上颱風警報，本會派員執行核一廠颱風駐廠視察，並確認核一廠因應颱風警報期間之各項防颱作業及設備檢查狀況。

四、執行核一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

核一廠 105 年報考高級運轉員及運轉員第二階段測驗，其中報考運轉員 6 員，於 7 月 22 日辦理個廠特性筆試測驗，7 月 25~27 日辦理個人模擬器操作、廠房現場口試；8 月 4~5 日團體模擬器操作，測驗結果正進行評核作業中。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